

##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有关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担保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2040万元，该担保已取得了反担保，公司的担保风险大大降低。

上述担保行为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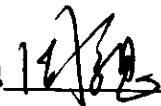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经过我们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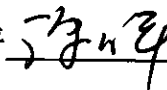
施建福



周巍



谭少平



2019年4月24日